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國泰君安召開並已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舉行該債券 2018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於會議上已通過(1)《關於授權和委託國泰君安向其他相關方採取法律措施的議案》及(2)《關於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于 2015年4月22日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票面利率为6.3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富贵鸟"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是"14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00-11: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5:00。

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形成 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由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14富贵鸟"1,390,94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17.39%;通过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14富贵鸟"5,252,43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65.66%。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14富贵鸟"6,643,37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83.04%。根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见证律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有效,本次会议有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列明的共两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向其他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
- (1)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90,940 张, 网络投票同意票 5,252,230 张, 同意票 6共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83.04%;
- (2) 现场投票反对票 0 张, 网络投票反对票 200 张, 反对票合共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0.003%;
 - (3) 现场投票弃权票 0 张, 网络投票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 2、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 现场投票同意票 1,390,940 张, 网络投票同意票 5,252,430 张, 同意票合共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 83.04%;
 - (2) 现场投票反对票 0 张, 网络投票反对票 0 张;
 - (3) 现场投票弃权票 0 张, 网络投票弃权票 0 张。

该议案已获得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该议案已获得通过。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

三、相关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林时坤律师、康韵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